附件6

违规行为报告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（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）：

经本物业服务企业查实， 号 室 （业主/使用人） 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物业服务企业根据《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。因劝阻、制止无效，现报告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物业服务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1.《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》

2.违规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违规行为人、一份报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一份报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，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留存。